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6 月 6 日第 621/E467/VII/GPAL/202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特區政府致力循多渠道優化澳門文化產業的軟硬件設施，為本澳藝術家及藝文團體創設更多演出空間及機會，促進演藝事業可持續及高品質發展，並強化“文化+”聯動作用，打造澳門為“演藝之都”。

現時，文化局不斷完善演出場地的配套設施、開拓轄下的文化設施空間作為演出場地，包括計劃拓展利用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舉辦不同類型的演出活動、塑造澳門文化中心戶外廣場為親子活動友好的文化藝術活動空間等。其中，澳門文化中心可提供 4 個演出場地及 10 個輔助空間供藝文團體租用，該中心 2023 年觀眾人次近 16 萬，主要劇院之全年平均使用率為 94%、黑盒劇場之全年平均使用率為 71%。

此外，文化局亦透過節目徵集，鼓勵本澳藝術家參與大型藝文節慶演出；同時，在現已開展的各個歷史片區活化項目中，包括荔枝碗船廠片區，益隆炮竹廠、龍環葡韻片區，媽閣塘片區等，均已規劃相應的空間用作各類藝文演出，為本澳藝團創設更多演出條件，共同促進藝術活動發展。

按照《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特區政府已預留接近 7 萬平方米的獨立用地，用於建造包括展演廳在內的城市級文化設施，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澳門舉辦大型藝文盛事的能力；同時，在社區樓宇內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劃定了總建築面積 2.5 萬平方米的空間，用於設置不同類型的公共文化設施，以進一步滿足居民不斷增加的多元文化活動需求。現時，就有關文化設施的具體功能規劃，相關權限部門會結合周邊地段的規劃用途及其他社區的配套設施作整體考量，文化局將積極配合有關規劃工作。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